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4.04.011

守正与创新: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 培养模式构建研究

陈大为

(大连财经学院 文法学院,辽宁 大连 116622)

摘要:新文科建设是在原有文科学科理论、学科体系基础上的创新,是文科高等教育基于自身发展和
社会需求,回应新时代变迁的重大变革。在新文科建设进程中,重塑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厘清
新文科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之间的逻辑关系,明确法学应用型人才定位,发掘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
养模式的优势,梳理传统人才培养模式的短板,将制定顶层设计方案、更新课程体系、优选适格教材、融入思
政元素、拓宽育人渠道等措施作为探索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路径,与新文科建设方向保持一致。

关键词:新文科;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守正;创新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4)04-0069-08

2017年,美国希拉姆学院率先提出“新文科”概念,将传统人文社科教育与新科技相结合,打破专业壁垒,鼓励学生跨专业学习,培养跨学科人才。2019年4月,教育部、科技部等13个部门联合启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拉开新文科建设的大幕。2020年11月,教育部正式发布《新文科建设宣言》,全面部署新文科建设工作。至此,新文科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理论界所关注的焦点,提出创新原有文科理论与学科体系,打破学科壁垒,实现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文学、法学等学科之间的交融,进一步回应文科高等教育在新时代的发展问题。本文契合当前新文科建设的教育热点,将法学专业作为研究对象,尝试厘清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定位,守正与摒弃并用,针对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存优势,去缺陷,探索构建新文科背景下创新性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变当前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千篇一律的“怪圈”,将新文科建设理念的精髓融入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之中,形成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特色,提升法学专业自身服务地方的能力,通过提出符合国家教育体制改革的合理政策建议,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国家

教育发展战略。

一、重塑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

从“法学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字面构成来看,可以将其拆解为“法学”+“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五个方面的内容,通过语义分析,结合新文科建设的目标,尝试重塑法学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

(一)“法学”——根本前提

新文科建设应该包含“法学”,新文科在法学领域的展开就是“新法学”^[1]。因此,在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应当以“法学”学科为根本前提,而且力争将法学专业学生培养定位为“新法学”应用型人才。在法学学科建设层面,突破传统意义上法学的单一学科,打造集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政治学、文学等学科深层次融合的新文科涵盖之内的“新法学”学科。同时,深化新文科的跨学科建设工作,尝试改变法学学科与理、工、农、医等学科之间泾渭分明的现状,适时地将这些学科融入至法学学科,运用不同学科视角探究法学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方法和

收稿日期:2024-04-01

基金项目:大连财经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守正与创新: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研究”(2023dlcjjg06);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审视与优化:法治政府视阈下推进辽宁省城市治理现代化研究”(JYTMS20231022)

作者简介:陈大为(1979—),男,辽宁海城人,法学硕士,大连财经学院文法学院教授。

规律。

(二)“应用型”——价值取向

在新文科背景下,人才培养迈向多元化的发展之路,诸如技能型、复合型、创新型等人才培养模式在实践中被广泛应用。基于法学专业的自身特点,将人才培养模式设定为应用型则更为合理,这是由法学专业学生未来的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来决定的。应用型的价值取向,进一步明确法学专业学生未来有可能成为法治人才的培养之路,在扎实地掌握法学理论知识的同时,展现应用型培养的价值,即在问题解决、岗位认知、社会适应、人际交往、自我发展等方面的强大应用能力。

(三)“本科”——层次定位

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教育的层次限定在本科阶段,本文主动地将法学研究生教育阶段排除在外。法学本科层次人才培养的基本定位能够有效地满足社会对法学应用型人才的基本需求。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突出法学本科层次人才的定位,使法学专业学生一方面通晓法学基本理论和熟悉法律实务的基本技能,另一方面兼容并包,储备其他文科学科如党史党建、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相关知识。

(四)“人才”——核心关键

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中,“人才”是核心关键。法学应用型人才模式设置在应用型、本科层次,而“人才”培养模式的制定旨在服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工程,弥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进程中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的缺口。“人才”处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核心地位,着重突出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培养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的进程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保证应用型法治人才的可持续发展的培养与国家治理的法治人才的需求同频共振。

(五)“培养模式”——重要环节

在新文科背景下,采用什么样的“培养模式”是塑造法学应用型本科人才的重要环节。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当在理论传授与能力培养中寻求一个平衡点作为培养模式制定的全新尝试,即彻底地摆脱以掌握知识多少作为学术型人才的评价标准,从而真正地转向应用型人才模式的考量标准,走出理论知识掌握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并重的跨越式发展之路,构建适合法学应用型本科人才的“培养模式”,发挥其重

要一环的作用。

二、厘清新文科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之间的逻辑关系

在新文科背景下,探索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首要问题是明晰新文科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之间的逻辑关系,即新文科赋予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新设计”;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承载新文科“新希望”。

(一)新文科赋予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新设计”

1. 适应时代新理念

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教育必将呈现出新业态、新模式,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必将紧跟时代步伐,适应新时代的新理念,契合“在实践中培养出知识更复合、学科更融合、实践能力更增强的新型人才”^[2]的培养思路,以满足新的职业与新的岗位诞生之后对法学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2. 融入科技新手段

融入科技新手段是新文科建设的鲜明特色。在推进新文科建设的进程中,在科技新手段加持之下,我们可为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开辟一条崭新的路径,尝试引入人文社会科学成果与方法,从而引发法学专业课程结构和课程内容的革命性变化,精准地将科技新手段融入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设计之中,充分显现法学专业所固有的特性,在新文科建设中探索新法学人才培养模式。

3. 整合学科新体系

新文科的显著特征是交叉融合^[3],打破根据单一学科知识所形成的逻辑思维,推动新文科建设所倡导的学科交叉融合,实现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在学科建设方面,选取若干相关学科形成交叉学科的新体系。新交叉学科在内容排序方面主次分明,在内容组成方面相互支撑、有机融合;在内容结构方面合情合理、有机统一,指向培养目标,并非人为地强行打造多学科的课程“乱炖”。同时,不能一味趋新,新文科建设不能遮蔽“文”的本质^[4]。通过整合学科,逐步构建起与新文科建设相匹配、具有中国特色和自身特质的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目标新体系。

4. 开启协同跨界的新模式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开启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协同跨界的新模式,一方面,恪守法学应用型人

人才培养是高校与法律实务界双向育人的传统优势;另一方面,打破所谓的业界仅停留在法律实务界的传统观念,应当遴选更多的企业、行业协会,特别要与更多的非法律实务界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其人才、技术、实践条件、行业规范、企业文化等方面的丰富资源,发挥其独特的企业优势,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独立实际工作能力与创新能力,弥补高校在实践条件和实践环境方面的不足,补齐法律实务界单一的法律育人思路的短板。

5. 制定新量化标准

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应当围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为基础,启动制定新量化标准。该量化标准须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本科人才培养的底线要求,强化以法学学生培养为中心,推动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既要注重对内适应高校的人才质量标准,又要注重对外适应业界与社会需要的人才质量标准,更要注重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高校根据各自的办学定位,探索构建法学专业学生成长增值评价体系,重视学生自我发展能力,发掘学生法律职业发展能力,引导、激励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发展,使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真正地满足建设法治中国对于法治人才综合素质、业务能力方面的需求,同时更要契合新文科建设的目标方向。

(二)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承载新文科“新希望”

1. 文化软实力提升的希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5]160}持续提升法学应用型人才“文化软实力”培养模式契合新文科建设目标,重点应在人才培养的核心价值观上下足功夫,因为“核心价值观是文化软实力的灵魂、文化软实力建设的重点”^{[5]163}。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要贴近新文科融合背景下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中的核心价值观进行一体化构建。现阶段,提升法学应用型人才“文化软实力”培养模式既是新文科建设的根本要求,也是国家推进法学高等教育的需要。

2. 人格健康发展需求的希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有

重要的育人功能,要面向全体学生,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养成科学思维习惯,促进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6]345}新文科建设目标给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提供新的思路,致力于将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在继承人文学科教育的优良传统,且具有人文精神,塑造人格健康发展,直接或间接地展现新文科建设进程中法学教育以及法学应用型人才的未来发展趋势。实质上,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所锻造的法治人才本身是“铸魂教育”与“内涵教育”紧密结合,共同发力,培育人格健康发展的法学应用型人才。

3. 学科专业升级提质的希望

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亟须学科专业升级提质,为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奠定基础,这不但关系到法学专业建设的前景,还直接关系到建设法治强国目标能否早日实现。长久以来,传统法学专业设置、课程体系趋同严重,对新技术新科技、新职业新岗位反应缓慢,对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回应不够,课程内容更新不及时,导致法学应用型人才的社会适应性不强,职业能力水平不足。新文科推动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重新构建,尝试探索以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等为代表的新科技融入法学专业,推动学科专业的更新,正是逐步摆脱“从全世界范围来看,文科教育都在衰退”^[7]尴尬境地的现实选择。

三、明确法学应用型人才定位

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定位,秉承法学应用型人才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本色”;凸显法学应用型人才以法治治理需求为方向、以法学交叉学科融合为趋向、以校地协同育人为导向“特色”,为法治中国建设和平安中国建设培养人才,提供智力支持。

(一)秉承“本色”

所谓“本色”是指事物本来颜色或是本来面目。在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理念融入其中,通过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体系,将法学专业学生打造成为专业理论扎实,职业技能熟练,具备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且熟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人才,确保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永葆“本色”。立德树人致力于培养能够堪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应用

型法治人才。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8],指明了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前进方向。德法兼修旨在培养法学专业学生具有坚定法律信仰和现代法律人格的同时,推进高尚道德品质的形成,促进道德人格的养成。法学应用型人才既要在体力和智力等方面达到全面发展,又要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充分和谐发展。法学应用型人才所固有的“本色”,通过培养模式,一方面使法学专业学生在生理素质、心理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等方面得到全方位完善;另一方面要充分释放法学专业学生的创新激情、创新活力、创新能力,达到符合法治人才各尽所能、各展其才、各得其所的标准。

(二)凸显“特色”

所谓“特色”是事物所独有且显著区别于其他事物的风格和形式。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要以法治治理需求为方向、以法学交叉学科融合为趋向、以校地协同育人为导向。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的最终目的是为法治中国建设和平安中国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应从因材施教、按需施教角度,积极探索新时代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法学应用型人才在中国特色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推动法治治理迈上新台阶。紧扣时代脉搏,逐步打造新兴交叉学科如科技与知识产权法、卫生法学、生命科技伦理与法治、人工智能法治、网络安全法治、金融法治等,形成新的研究方向与特色。尝试将“科技法学”融入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可涵盖科技规划与组织管理、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科技产权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国际交流合作等相关内容。尝试法学与人工智能本科双学位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时代应用型计算法学人才,凸显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四、发掘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势

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始终坚持从法律职业的内涵和外延入手,以法学理论为本,以法学教育为基,所培养的法学专业学生逐步具备扎实的法学基础知识、一定的法律实践能力、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明显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等法学应用型人才所呈现的优势,这也是新文科背景下

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必须继承的“宝贵财富”。

(一)注重培养扎实的法学基础知识

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重点关注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知识,这既是应用型法治人才从业必不可少的基础前提,也是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的首选条件。舍弃专业法律知识教育,何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即使借助大量的实践教学,结果也是实践教学多数浮于表面、流于形式^[9],学生获取的知识也缺乏体系化。因此,加强实践教学并非弱化专业理论知识教育,而是为了强化学生对法律知识的全面理解和吸收,法学基础知识与法学实践知识融合并重的理念,乃是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势。

(二)注重培养法律实践能力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今天,亟须专门法治人才运用法学理论知识与专业的实践技能解决法治治理所遇到各类难题。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一直致力于将法学理论知识与法律实践能力一并全副武装于法学专业学生一身,特别是在法律实践能力培养方面为法学应用型人才打下坚实基础。法学教育中要有针对性地将理论和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对学生进行有效的训练,让学生通过大量法律实践逐步提升个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这样的训练对于学生来讲,无论是以后从事法官或律师工作,还是从事法学教育工作都是必不可少的^[10]¹⁰¹,这是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势。

(三)注重培养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对法学专业学生的要求是应当具备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紧跟现代社会发展的步伐,适应各种快速变化的客观环境,应对随时出现的诸多新矛盾。在重视法学专业学生专门法学理论知识与专业法律实践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法学专业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将法学专业学生培养成高质量的法学应用型人才,也是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势。

(四)注重培养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尝试摆脱既有的思维模式,培养法学专业学生创新思维能力,运用全新视角观察事物,创造性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这一过程中,习得处理各类矛盾和纠纷的“一技之长”。培养法学专业学生具备应用型法

治人才敏锐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更是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势。

五、梳理传统人才培养模式的短板

经过多年实践,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积淀并显现一定的优势,但是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文科建设的推进,折射出应用型不足、时代性不强、特色性不明、实践性不够等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诸多短板。

(一)专业融合度不够

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只打“法律”一张牌,在“法律”的小圈子内原地打转,过度强调并渲染法律的独特性,甘愿放弃法学与相关学科形成交叉学科的机会,人为地与之割裂,掩盖了法学学科具有极强应用性的真相,从而导致法学毕业生在未来职业生涯中,只有法律的“单极”技能傍身,缺乏必要的“多元”联动技能,难以打出强有力的“组合拳”,不可避免地陷入“回炉另造”与“二次返厂”的尴尬境地。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所呈现出的应用型不足的窘境,不符合当前应用型法治人才标准,他们难以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推动者。

(二)与时俱进性不强

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仍旧停留在几十年前的一贯状态,与“互联网+”数字化时代,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新模式在各领域中广泛应用的新形势、新理念、新格局形成强烈反差。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在培养理念、学科理论、知识结构等方面与新时代要求严重脱节,导致法学专业学生对知识认知与理解处于落后水平,进入新兴领域后短时间内难以适应工作、发挥专业价值和应对新时代挑战与冲击。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所呈现出的时代性不强的现象,不符合当前应用型法治人才标准,他们难以成为建设法治国家的实施者。

(三)培养特色不够鲜明

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定位不清、特色不明、“千人一面”状况十分明显。在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下,法学人才培养的区分度不够,且不具鲜明特征的“同质同类”法律人大量涌向社会,造成法治人才市场需求过剩,而且大量特色性不明的法律人大多属于“平庸之辈”,更谈不上应用型法治“特色之才”。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所呈现出的特色性不明的状况,不

符合当前应用型法治人才标准,他们难以成为建设法治政府的践行者。

(四)实践教学不足

在传统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下,高校更倾向于深耕理论教学,而对于实践教学不够重视,表现在实践教学投入不足,实践教学方式方法过于传统,严重缺乏创新理念,从而限制了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创造潜能,所培养的法学专业学生与应用型人才在实践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所呈现出的实践性不够的情形,不符合当前应用型法治人才标准,他们难以成为建设法治社会的先行者。

六、创新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与新文科建设的内在精神与外在价值层面保持高度的统一性。强化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应以创新为突破口,推动法学教育在新文科建设进程中升级、转型,通过制定顶层设计方案、更新课程体系、优选适格教材、融入思政元素、拓宽育人渠道等作为实现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性、支撑性措施。

(一)制定顶层设计方案

新文科建设旨在立足于中国实际,构建契合中国教育发展的学科融合体系。法学学科作为新文科建设的一分子,聚焦当代中国的教育发展。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则应当符合中国教育发展的实际,满足新时代法学人才市场的需求。长久以来,法学教育被普遍认为是精英教育,侧重于理论传授,在回应社会市场的人才需求时总是“慢半拍”,特别是在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上,无论是原来的16门专业核心课程体系,还是“10+X”核心课程,抑或当前的“1+10+X”课程体系设置,皆呈现理论课程授课比例过大,法律实务、法律实践课程较少等共性问题。因此,法学毕业生虽有一定“法学理论”加持,但难以成为真正满足社会要求且法律实务丰富的应用型人才。法学人才培养方案必须遵循新文科建设突出强调文科教育的质量发展路径^[11]。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新文科建设宣言》为基准,充分开展调研,汇总各个开设法学专业高校毕业生从事法律行业的数据,在精准研判之后根据现实情况,制定顶层设计方案,各个高校依据顶层设计方案制定、调整适用于

新文科建设标准的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方案,特别是在开发应用型课程,创新课程体系方面,统筹理论研究、发展导向、学科体系、专业结构等一体建设,呈现有别于以往传统的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创新性与实用性,应做到“识变应变”,满足新文科背景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回应社会发展和时代的需求,凸显法学应用型人才专业能够起到“对社会问题的治疗”作用。

(二)更新课程体系

长期以来,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度不深,导致法学专业学生只专注于本专业知识学习,对于其他学科知识的接受普遍呈现碎片化、零星式、粗浅性特征,难以契合法学应用型人才的标准。在新文科背景下,推进多学科交叉与融合,更新课程体系已成为创新法学应用型人才模式的当下之需。课程设置方面,建议法学专业增设经济类、管理类等相关课程,加大经、管、法的融合力度。法学核心课程全部安排研讨学时,纳入教学计划;开设民法、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的案例专题研讨课;与实务部门合作开发“律师实务”“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等应用型课程,既侧重学生解决具体法律纠纷能力的训练,又强化学生掌握公司企业所需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的训练,同时,夯实学生走向社会所应具备的法律风险防范和法律纠纷解决的应用能力。新文科建设旨在突破现有文科人才培养的学科专业限制,更大范围地实现理科、文科、工科等各专业之间的交叉,重塑文科人才培养的基本理念、目标定位、组织形式、课程体系等结构。法学要与其他文科形成交叉课程,如依托汉语言文学专业,建议开设“法律应用语言学”“法律公文应用写作”等课程,加强法学专业学生“法言法语”语言表达能力和文书写作的规范性。法学与理工科形成交叉课程,如依托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和网络工程专业尝试开设“人工智能法学”“大数据应用法学”“数据结构与算法法学”等课程,加强法学专业学生对智能法学与数据法学的感性认识。法学专业实践能力是法学应用型人才模式必须要面对与解决的问题。通过实践,学生能够将法学理论与实际密切联系,从而激发其主动探究法学知识的激情。建议有条件的高校法学专业适当设置一些实务操作类课程,如“律师业务计算机编程”“法律大数据的提取技术”等,将法律实务与新兴技术进行有效融合。在实践类课程设置上,

合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加大实践性、创新性、研究性教学内容,将先前开设成熟的“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一并纳入实践课程体系。

(三)优选适格教材

教材既是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也是教学的基本工具,更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由于法学专业特殊的政治地位,法学专业理论课程必须使用与《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中设置的课程相匹配的教材。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由之前的“10+X”转化为“1+10+X”的分类设置模式,其中的“1”即指《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12],与2021年5月教育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纳入法学核心必修课的决定前后呼应。当前,在法学专业理论课教学中一律选用已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在新文科建设进程中,将“马工程”教材作为法学应用型人才的首选教材,对于法学专业学生来说,在学习法学知识的同时,更能分析、领悟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传播马克思主义法学知识,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坚定的追随者;对于任课教师来说,应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提高驾驭“马工程”教材的能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对“马工程”教材的理解和运用上,增强教材使用效果。比如“马工程”《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作为法学教育的第一课,融会政治学、法学、哲学等学科的精华,呈现最新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成果,其科学内涵和核心要义的发展演变遵循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在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指导作用更为重要,在新时代法学教育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愈发明显。因此,“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13],至关重要。而其他“马工程”法学教材如《宪法学》,引导学生以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为主旨,使他们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的重大理论意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培养学生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提升学生法治思维和法律专业素养,为日后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特别是行政执法中秉承“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宗旨打下深厚的理论基础。

(四)融入思政元素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文科建设背景下,任课教师应将法学教育与思政

教育进行深度科学的融合,将课程思政融入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思路之中,引导法学专业学生将大思政思维与法治思维深度融合去分析与研究法律问题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课程思政的相关内容铸入灵魂、融入血液、植入骨髓。教师在讲授专业课的同时,可以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行之有效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比如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教学中,融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念;在《法理学》课程教学中,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融入法学理论知识讲授之中,形成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中国法制史》课程教学中,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在《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中,将党中央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刑事诉讼法最新内容和前沿动态融入教学中去。同时,建议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内容,增加法律职业道德的课时,因为法学专业学生应以社会正义为价值准则,将公平、正义的理念内化为法律人的内在信念,秉承法律至上原则,使自己逐步成长为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素养的应用型法治人才。将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显性教育和专业课程的隐性教育相结合,既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核心地位,又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构建起全课程育人的格局。任课教师应加强法学专业课的课程思政建设,使学生领悟专业课中思政元素的真谛,力争将其培养成为拥有思政与法治双重思维的法学应用型人才。

(五) 拓宽育人渠道

在新文科背景下,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注重法学专业学生的主体性参与,增强法学专业学生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国家的意愿,勇于探索、善于创新全程全方位育人模式,以校企、校所(律所)、校院(法院)、校检(检察院)、校局(公安局、司法局)、校校(兄弟院校)合作为平台,打造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协同育人,探索建立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双向交流和资源共享的新机制,以便拓宽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建议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专门成立法学专业建设和发展委员会,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和公司企业法务专员等业界人士参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深化与公安机关、审判

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公司企业、律师事务所、办学层次相当的兄弟院校的实质性合作,构建人员双向交流互聘长效机制,鼓励高校教师去业界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利于丰富和更新知识结构,从而反哺教学;业界实务专家亦可来高校担任实践教师抑或客座教授,将司法实践中的鲜活案例带入高校,打破法学专任教师实践性不足的局限,双方合力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教材编写、案例库建设、实践教学、重大实际问题研究等。业界实务专家真正走进课堂给学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力求实现理论和实务的无缝对接,借此改变教学团队仅由校内教师单一组成的局面,潜移默化中形成“校内+校外”一体化的法学应用型教学团队,这种合作育人模式体现了法律的本质和法学知识的性质^[14]。

法律是社会良性运行的主要规则,法学则以法律和社会为研究对象,既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反映,又是执政者调整和规范社会秩序的总结。法学教育承担传授法学理论、培养法治人才的使命。新文科背景下,创新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成为新时代法学教育因事而谋、因势而变的动力。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须与新文科建设方向保持一致,呈现新文科与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二者内在的契合关系,守正与摒弃并存,坚持并发扬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优势,去除传统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缺陷,补齐短板,在新文科背景下持续性、常态化探索并创新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参考文献:

- [1] 徐显明. 新文科建设与“新法学”教育的挑战和应对[J]. 新文科教育研究, 2021(1).
- [2] 樊丽明, 杨灿明, 马骁, 等. 新文科建设的内涵与发展路径(笔谈)[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10).
- [3] 张俊宗. 新文科: 四个维度的解读[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5).
- [4] 陈鹏. “新文科”要培养什么样的人才[N]. 光明日报, 2019-05-20(8).
- [5]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 [6]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二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 [7] 王之康. 新文科: 一场学科融合的盛宴[N]. 中国科学报, 2019-05-08(1).

[8] 本报评论员.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N]. 光明日报, 2016-12-09(1).

[9] 朱丹. 从“纵向培养”到“横向发展”: 深度推进应用型环境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应然逻辑[J]. 海峡法学, 2019(2).

[10] 徐显明. 中国法学教育状况[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11] 周毅, 李卓卓. 新文科建设的理路与设计[J]. 中国大学教学, 2019(6).

[1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EB/OL]. (2021-06-02)[2023-12-23].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106/t20210602_535109.html.

[13]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3-02-27(1).

[14] 黄志勇, 符龙龙. 推行双导师制, 构建法律硕士教育特色[J]. 前沿, 2014(3).

Upholding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Breaking New Ground: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raining Model for Applied Legal Talen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Liberal Arts

CHEN Dawe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Dali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116622, China)

Abstract: Construction of new liberal arts is called innovation based on the original disciplinary theories and disciplinary systems of liberal arts. It is a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of liberal arts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es in the new era based on its own development and social needs.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 new liberal arts, we need to reshape the connotation of the training model for applied legal talents, to clarify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w liberal arts and the training model for applied legal talents, to specify the orientation of applied legal talents, to explore the advantages of the traditional training model for applied legal talents, and to tease the weak points of the traditional training model. We can find the innovative paths for exploring the training model of applied legal talents through such measures as formulating top-level design plans, updating curriculum systems, selecting qualified teaching materials, integrating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lements, and expanding educational channels so as to keep in line with the direction of new liberal arts construction.

Key words: new liberal arts; applied legal talents; training model; upholding fundamental principles; breaking new ground

(责任编辑 合壹)